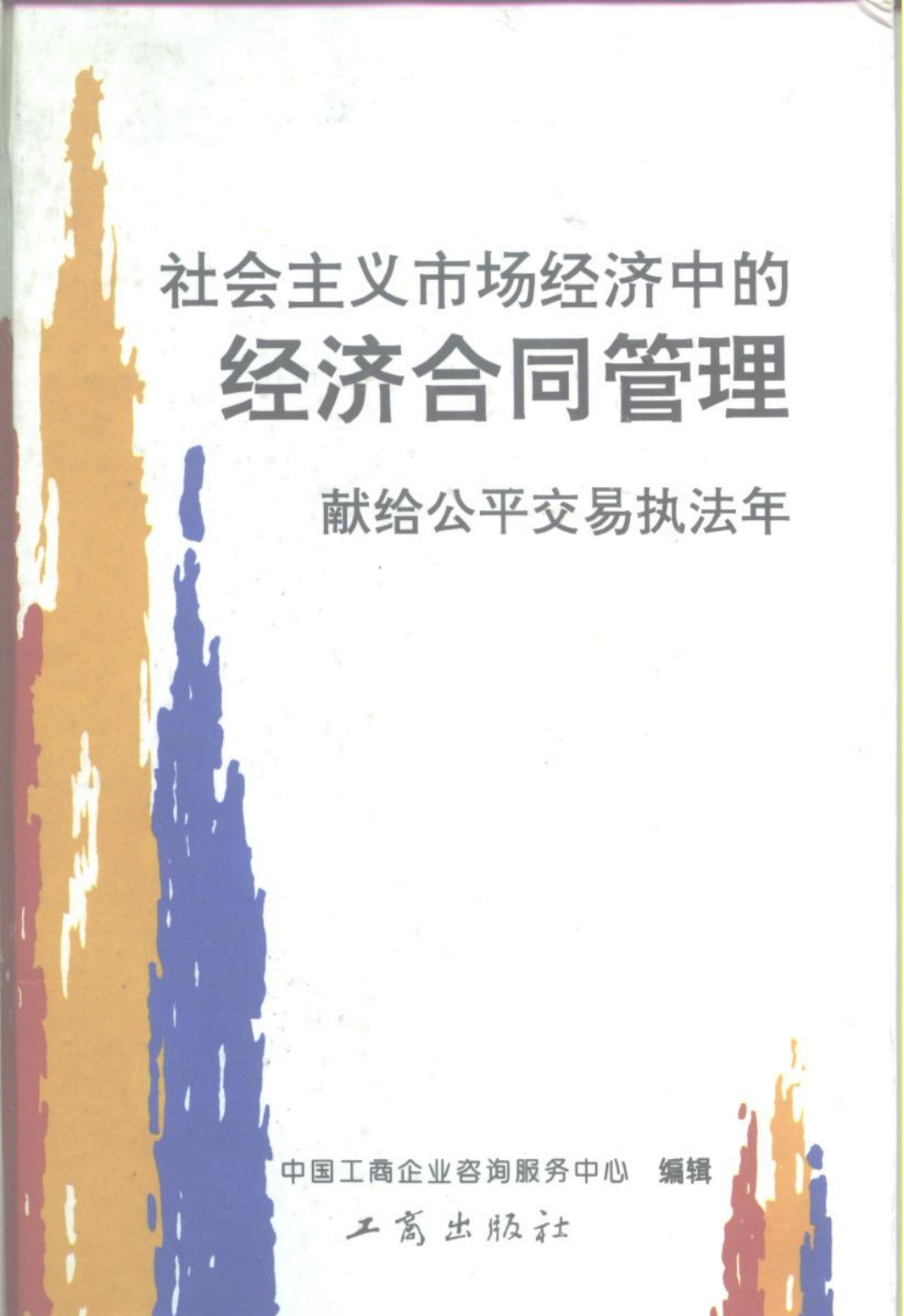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 经济合同管理

献给公平交易执法年

中国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编辑

工商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 经济合同管理

——献给公平交易执法年

中国工商企业咨询
服务中心编著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经济合同管理 / 中国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编著. —北京: 工商出版社, 1996.3

ISBN 7-80012-195-X

I. 社… II. 中… III. 经济合同—合同法—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5757 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经济合同管理

出版·发行 / 工商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 / 32 印张 / 17.375 字数 / 550 千字

版本 /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5000

社址 / 北京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电话 3812074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80012-195-X / F·55

定价: 60 元

古
中
易
板
法
中

王公侯

元九六年九月廿二日

编 者 按

为响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的将 1996 年定为公平交易执法年的号召，为方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各级领导与经济合同管理人员的学习与工作，我们编辑了这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经济合同管理》。此书收集了自 199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通过以来的有关资料*，除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外，对各级政府负责同志，从事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的学者和公务人员，广大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及私营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热心的消费者，均有一定的参考与阅读价值。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同志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金生、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王书才、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王建忠、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芮志贤、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朱学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冯列明、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詹之盛等单位 and 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鸣谢。

由于时间与条件有限，各类文件、文稿与讲话收集均有不全，请予谅解。

中国工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1996 年元月

* 其中第一部分中的《关于防止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货款拖欠有关问题的通知》，虽为 92 年 4 月发文，但由于该文对清理三角债工作发挥过重要作用，因此也列入本书范围。

目 录

第一部分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以来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5)
1-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30)
1-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35)
1-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	(37)
1-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39)
1-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7)
1-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严厉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的违法行为的通知》.....	(48)
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5 号)	(51)
1-10.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51)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6 号)	(55)
1-12. 经纪人管理办法	(55)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8 号)	(61)

1-14.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61)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45 号)	
.....	(64)
1-16.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	(64)
1-17.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7 号)	
.....	(74)
1-18. 辽宁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74)
1-19. 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通知》的 通知	(79)
1-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全 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通知》	(80)
1-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会议通 过的《山东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等 4 个法规的通知	(84)
1-22. 山东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85)
1-23. 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关于转发《天津市经济合同监督管 理办法》的通知	(90)
1-24.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52 号)	(90)
1-25. 天津市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办法	(91)
1-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	(95)
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95)
1-2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第 2 号)	
.....	(100)
1-2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安徽省经济合同管理办 法》的函 (第 12 号)	(100)
1-30. 安徽省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01)
1-31.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合同管理若干规定》的 通知	(105)

1-32. 安徽省经济合同管理若干规定	(105)
1-33.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108)
1-34. 河南省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办法	(108)
1-35. 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 号)	(115)
1-36. 贵州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115)
1-3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0)
1-38. 山西省经济合同监督管理条例	(120)
1-39.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8 号)	(125)
1-40. 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	(125)
1-41. 关于试行《关于防止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货款拖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29)
1-42. 关于防止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货款拖欠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
1-43. 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
1-44. 关于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保修合同》的通知	(135)
1-45. 关于在全市推行《北京市道路货物运输合同》文本的通知	(136)
1-46. 北京市工商局关于做好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4)

第二部分 有关领导同志关于经济合同 管理的讲话、论述

- 2- 1. 李岚清副总理在全国工商局长会议上强调：工商行政管理要加强执法力度
- 2- 2. 加大执法力度维护市场程序——王众孚局长在全国工商行

政管理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149)
2- 3. 加强法制, 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王众孚·····	(165)
2- 4. 关于“加大市场执法力度, 严格市场管理”的几点意见—— 王众孚·····	(167)
2- 5. 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试拟稿)》讨论修改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71)
2- 6. 王众孚局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讨论 修改座谈会上的讲话·····	(173)
2- 7. 甘国屏副局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讨 论修改座谈会上的讲话·····	(175)
2- 8. 国家工商局关于印发王众孚同志《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 统第四次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77)
2- 9. 王众孚局长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第四次市场专项治理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77)
2-10. 王众孚局长谈公平交易工作·····	(189)
2-11. 实现合同化是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条件——甘国屏 ·····	(191)
2-12. 为《中国企业管理》而序——甘国屏·····	(196)
2-13. 白大华副局长在上海市“红盾行”《合同法》研讨会上的讲话 ·····	(205)
2-14. 甘国屏副局长在合同监督管理座谈会上的讲话···	(209)
2-15. 甘国屏副局长在学习贯彻《仲裁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13)
2-16. 加强合同监管规范市场交易——访国家工商局副局长甘国 屏·····	(222)
2-17. 国家工商局公平交易局局长李必达在多层次传销企业清理 审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225)
2-18. 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辽宁省副省长高 国珠·····	(233)
2-19.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湖北省副省长陈水	

文.....	(236)
2-20. 湖南省副省长周时昌在全省第三次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经验座谈会上的讲话.....	(240)
2-21. 加强经济合同监督管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山西省人大副主任吴达才.....	(245)
2-22. 山东省工商局局长成希琰在全省农产品购销合同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48)
2-23. 推动企业重合同守信用——江苏省工商局局长周桂根.....	(258)
2-24. 论新形势下的合同管理工作——江苏省工商局副局长朱耀华.....	(261)
2-25. 河北省工商局局长傅亮在全省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5)
2-26. 河北省工商局副局长李建昌在全省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80)
2-27. 富荣武局长在海南省全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命名大会上的讲话.....	(286)
2-28. 浙江省工商局副局长王爱新在全省市地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89)
2-29. 湖南省工商局局长欧阳松在全省第三次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301)
2-30. 湖南省工商局副局长阎子法在全省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的违法行为座谈会上的讲话.....	(303)
2-31. 湖南省工商局副局长阎子法在全省第三次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309)
2-32.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巴图苏和局长在全区经济合同管理仲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16)
2-33.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张存在全区经济合同管理仲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21)
2-34. 改革深化, 经济合同管理仍须加强——上海市工商局局长	

崔善江.....	(329)
2-35.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加强经济合同管理——访上海市 工商局局长助理朱德瀛.....	(332)
2-36. 振奋精神, 开拓进取,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合同管理工作 ——山西省工商局副局长李秀英.....	(337)
2-37. 周伟球局长在广州市工商系统合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42)
2-38. 摆正位置, 履行职责, 加强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宁 波市工商局副局长杨培忠.....	(345)

第三部分 有关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 情况与文章

3- 1. 合同欺诈行为剖析与治理方略初论.....	(348)
3- 2. 上海市 1995 年上半年度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情 况——上海市工商局.....	(355)
3- 3. 1994 年经济合同监督管理与仲裁工作——湖南省工商局 合同处.....	(360)
3-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合同处.....	(364)
3- 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应强化经济合同管理——太原 市工商局.....	(368)
3- 6. 加强经济合同管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黑龙江省工商局合同处.....	(375)
3- 7. 合同管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陕西省 工商局合同处.....	(383)
3- 8. 加强合同监管, 为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服务... ..	(388)
3- 9. 认真学习《山西省经济合同监督管理条例》.....	(394)
3-10. 浅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合同管理.....	(397)

3-11. 合同监督管理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403)
3-12. 合同违法花样繁多	(405)
3-13. 经济合同联想录	(411)
3-14. 对修改《经济合同法》的指导思想的几点认识	(434)
3-15. 政府、市场经济与经济合同	(437)
3-16. 关于对通过加工承揽广告利用经济合同进行欺诈活动问题的 调查	(445)
3-17. 诉讼之后说企业	(449)
3-18. 质保金的欺诈	(454)
3-19. 恶竹应须斩万竿	(457)
3-20. 朝阳产业不朝阳	(463)
3-21. 并非高明的骗术	(468)
3-22. 北京巨强经贸中心利用购销合同骗取货款案	(471)
3-23. 上海某经济发展公司合同欺诈案	(473)
3-24. 开封市华夏电器供应站采用抽回汇票手段骗取他人货物案	(475)
3-25. 关于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犯罪的几个问题	(477)
3-26. 关于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的建议	(483)
3-27. 政府应强化对经济合同的管理职能	(486)
3-28. 运用经济合同管理手段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是个好方法	(489)
3-29. 通过经济合同管理生产要素市场	(492)
3-30. 从赖帐现象谈市场经济的法律保障	(494)
3-31. 房地产市场亟须规范化、法制化	(496)
3-32. 美国合同若干问题浅议	(498)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起草	(512)
3-34. 从“三足鼎立”走向统一的合同法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

订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

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

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